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9 月 17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

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168

菜販拒繳億元稅款 臺高院 4 度審理終遭管收

新北市新店區現年 50 多歲的傅姓菜販（下稱義務人），6 年內逃漏稅加罰鍰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 億 3,900 餘萬元拒不繳納，經本分署查出其欠稅期間有處分、隱匿財產的情形，認有能力繳納該稅款，故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，但遭駁回，嗣迭經抗告、再抗告，經最高法院 2 度發回後，臺灣高等法院終於在第 4 次審理中自為裁定，於本（9）月 14 日裁定准許管收，本分署旋於今（17）日上午拘獲義務人，並解送至臺北看守所附設管收所執行管收。

本件義務人因 89 年 9 月 1 日起至 95 年 8 月 31 日止，未依規定辦理登記擅自銷售貨物，滯納 89 至 95 年度營業稅及罰鍰等相關案件合計 1 億 3,900 餘萬元，經移送機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移送本分署執行。案經本分署承辦行政執行官深入調查後發現，義務人自欠稅年度 89 年起，竟有資力以匯票、旅行支票等方式，陸續匯出美金 230 萬餘元到國外，並有疑似利用人頭收款，再將款項匯回義務人胞兄國內帳戶作為義務人日常生活開支之用，以規避財產被執行的情形，故認義務人有處分、隱匿可供執行財產及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的管收事由，從而於去（108）年 1 月間向臺北地院聲請管收，惟該院當時並未裁准。因本分署

認本件管收事由明確，乃提起抗告，詎臺高院仍予駁回，本分署爰鍥而不捨地提起再抗告，在歷經最高法院 2 度發回後，臺高院終於在第 4 次審理中裁定准許管收。本分署收受裁定後，即於今日上午派員至義務人家中執行拘提，並順利拘獲，因義務人當場無法提出清償方案，故於當日解送管收所執行管收。

本分署呼籲民眾，對於滯納之稅捐、費用或罰鍰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應依規定繳納，亦不可於欠款後，處分或隱匿可供執行之財產，如被查獲，本分署必將強力執行，聲請管收，以落實公權力，確保國家債權。



至義務人住所執行拘提



解送義務人至管收所